

编号：

陕西师范大学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燃料电池测试系统采购

陕西师范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商务标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燃料电池测试系统采购
2. 项目预算：人民币 49.0 万元
3. 执行地点：陕西师范大学
4. 投标邀请：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第二条 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1. 投标单位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

-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

- ①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有经营许可的法人；
- 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 ③ 不能是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被其它企业兼并（包括收购、重组）或因重大经济纠纷正在法院打官司等涉及未决诉讼的企业；不能是被相关机构宣布上了“黑名单”的企业；
- ④ 不能是违法失信被陕西师范大学处罚的供应商。

2. 投标单位必须在资质审验环节交验以下资料的原件：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 （3）进口货物需提供生产厂家授权；
- （4）信用承诺函。

第三条 投标文件（密封）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并按顺序装订：

1. 目录；

2. 投标函；

3. 投标一览表（包括设备名称，投标总报价，项目结算方式，供货期限，质保期等信息；进口设备报价为设备西安到岸、安装到位的总价，国产设备为安装调试到位的总价，分大小写），需签字、盖章；

4. 设备清单（按附表格式，需签字、盖章）；

序号	名称	生产商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名称、品牌、生产商、产地、规格型号必须和所投产品彩页及铭牌相符；

进口设备需提供详细的配置清单，清单中分清楚国外供货部分和国内供货部分。

5. 设备技术规格偏离表（按附表格式）；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报价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

6. 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对采购单位的承诺及优惠条件）；

7. 设备官方技术资料彩页（含详细技术指标）；

8. 所投设备铭牌照片（进口设备）；

9. 资质文件复印件，具体包含内容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条第 2 款；

10. 业绩清单：所投规格型号设备的合同 1-3 份，其余以清单形式展示；

11. 小微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12. 其他。

第四条 投标须知

1. 凡因投标单位对本采购文件阅读疏忽、误解、遗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以及计算错误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单位负责。

2. 投标单位应按要求将设备安装（或放置）到指定位置。

3. 本采购文件要求及采购单位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在谈判时投标单位未报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单位则认为这些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之中。

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作废：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 (2) 未能按要求提供资质文件;
- (3) 投标单位未按规定密封投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
-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 字迹模糊;
- (6) 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方案;
- (7) 报价超出预算;
- (8) 进口设备未提供铭牌照片;**
- (9) 投标文件对本采购文件未做出实质响应;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保证金与资料费:

本项目采购文件售价为 0 元。

本项目无需缴纳相关保证金。

6. 凡报名成功的供应商, 因故不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如期参加采购活动, 请在开标之日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我校; 无故不参加开标的, 将被列入违法失信行为供应商名单并受到处罚, 三年内禁止参加陕西师范大学物资设备非政府采购活动。

7. 从接到通知之日, 中标供应单位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前来洽谈签订供货合同有关事宜。否则, 按自动放弃对待。

8. 投标文件必须制作一式伍份(一正四副), 装订成册, 每份必须有目录, 顺序和内容要求以第三条为准。

第五条 结算方式、履约验收

1. 报价为进口设备西安到岸、安装到位后的总价, 国产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的总价。

2. 结算方式:

(1) 国产设备使用人民币结算, 投标单位全部垫资。中标单位与我校签署采购合同, 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设备安装到位并验收合格, 由中标单位向我校足额交付项目质量保证金后, 我校于 15 日之内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质量保证金期限至少为壹年, 质量保证期满, 经我校对项目保修质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质量证金(不计利息);

(2) 进口设备使用外币(免税价)结算, 采取信用证结算方式, 全额信用证 90%凭甲

方开箱报告解付，10%凭甲方验收报告解付，外贸合同与技术协议的付款方式保持一致，不接受变更。如有附件需国内购买，由供应商垫资，设备安装到位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3) 外币兑换人民币汇率：按开标当日现汇卖出价 $\times 1.015$ 计算。

3. 设备的质保期至少 壹 年，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后开始算起。

4. 学校的采购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双方签署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承诺将作为技术协议的重要依据。

5. 采购合同、技术协议模板请在陕西师范大学物资设备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主页 (<http://zbb.snnu.edu.cn>) “下载中心” 栏目进行下载。

6. 验收标准以所签订的采购合同或技术协议相关条款为准。

第六条 投标、开标、评标

1. 接到通知并投标的单位，需及时在陕西师范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主页 <http://clxy.snnu.edu.cn/> “通知公告” 栏目中下载采购文件。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13572194156。

2. 投标单位务必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开标 前将投标书密封后送达陕西师范大学 长安校区致知楼 2 段 2313 会议室，逾期不再受理。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 2018 年 7 月 5 日上午 8:30 在陕西师范大学 长安校区致知楼 2 段 2313 会议室 开标和评标。

4. 开标程序

(1) 工作人员安排各投标单位签到，抽取顺序。

(2)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供货期、质保期，征询对唱标是否有异议。

(3) 监察人员在现场按顺序审验各投标单位资质文件，宣布审验结果，并签署资格审查记录表。

(4) 监察人员向评审委员会宣布评标纪律，并公布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名单。

(5) 评审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 评审委员会对合格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定，需要质询时进行质询，投标单位须采用书面方式（投标咨询响应函）对质询进行澄清，投标咨询响应函和投标文件具有同

等效力。

(7) 所有轮次质询结束后，各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单位按照评审办法进行评审，每个投标单位各部分最终得分以各评审委员会成员打分加和后的平均值计算。记分过程依照四舍五入原则，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8)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确定中标候选单位和中标人。

(9) 形成学院采购仪器设备情况登记表等相关材料，并签署。

(10) 工作人员对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分别告知各自的评审排名与得分。

5. 本项目采用磋商方式采购，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考察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商务业绩、售后服务以及招标文件相应要求内容。

本次采购活动采用2轮报价，其中公开唱标1次，在专家进行技术咨询的基础上投标单位背对背报价1次，最后一次报价作为计算价格分的依据。

综合评分总分100分，其中价格部分占40分，技术部分占45分，商务部分占10分，售后部分占5分。

(1) 投标单位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投标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政府部门认定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投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政府部门认定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对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无政府部门认定小微企业证明材料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①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②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投标单位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财库〔2014〕68号文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财库〔2017〕141号文执行）：**a.**投标单位为中国法人；**b.**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c.**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d.**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 6% (如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部分权重。

(3) 技术分以技术标部分为评审依据，商务分考察品牌的市场占有率与口碑、现场技术咨询、业绩、产品销售渠道、标书制作规范性等，售后分考察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操作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质保年限等。技术分、商务分和售后分为各评审专家独立打分，加和后取平均值。

(4) 价格、技术、商务、售后四部分得分总和最高的单位为成交候选单位。

(5) 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在综合评分总分 100 分基础上，各享受额外加 1 分政策，总分 2 分。

(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采购活动，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价格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第七条 信用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及其关联信息平台为准，信用信息截止时间为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日期。《信用承诺函》(模板) 在陕西师范大学物资设备采购报名系统(<http://cgbm.snnu.edu.cn/>) 首页系统说明下载。

第八条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师范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主页“通知公告”栏目和陕西师范大学主页“招标采购”栏目进行公告。

第九条 采购活动结束后，投标单位若对采购活动有异议，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陕西师范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物资设备采购招标领导小组提出质疑和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条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陕西师范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技术标部分

仪器名称：燃料电池测试系统

数量： 1 套，进口

用途： 本科生、研究生教学及科研使用，主要用于燃料电池中质子交换膜、阴离子交换膜各项电化学性能的测试和评估。

技术指标（标注有*的部分为重要技术条款，不能有负偏离）：

附：主要技术参数

1、气体部分：

气体质量流量控制器： 2 个

氢气流量：最大 1 slpm，精度：1 %满量程

氧气/空气流量：最大 2 slpm，精度：2 %满量程

具备氮气吹扫功能，可实现对阴极和阳极管路独立吹扫

2、加湿器部分：

加湿器：2 台

加湿温度：室温 - 90 °C，精度：±1 °C

加湿湿度：0 - 90% RH

加湿器出口具备“露点温度”实时监测

加湿器供水方式：自动

加湿器具有加湿/不加湿切换功能，可使干燥气体直接通入燃料电池

加湿气体管路具有保温装置，保持加湿气体温度恒定

3、电子负载部分：

电子负载：1 台

功率不低于 100 W

电压 0.1-20 V，精度 0.2%满量程，分辨率 1 mV

电流 10-80 A，精度 0.3%满量程，电流小于 50A 时分辨率不高于 1 mA，电流大于 50A

时分辨率不高于 10 mA

电子负载功能模式：恒电流，恒电压，恒功率

4、电池部分：

电池阴/阳极入口处（气体出口端至电池入口）配备恒温装置，并可对入口进气温度进

行实时监测

电池阴/阳极入口气压可实现实时监测

电池阴/阳极的温度可实现实时调节和监测

5、具备背压调节功能：压力控制范围为 20-200 kPa

6、安全要求：氢气泄漏、超温、超压、欠压、电子负载/电源不稳等报警, 自动停机

7、配有计算机及操作软件，进行仪器参数的调节和数据的记录及处理

计算机配置：CPU（i7），内存（8G），硬盘（500G），显示器（19 寸）

8、可通过电脑或手动设置对设备以下模块进行相应的控制调节：

气体流量控制器的流量、加湿器的温度、电子负载的功率/电流/电压、背压压力、电堆数量、电池活性面积

9、可监测并实时显示设备以下信息：

阴/阳极气体流量、阴/阳极加湿器温度、电池温度/电流/电压/功率、阴/阳极背压压力

10、配置单电池测试模块：最高工作温度不低于 100 °C、活性面积 4-10 cm²